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玉创建办发〔2022〕7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乡镇（街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乡镇（街道）”
工作方案》已经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同意，
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进乡镇（街道）”工作方案

为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乡镇（街道）”工作，根据《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方案》和《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八+N进”活动指导组成员职责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围绕“2022年达到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省级考核验收要求”，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乡镇（街道）”活动，推动各项工作扩面提质再上新台阶。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乡镇（街道）”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段登位为组长的指导组如下：

组 长：	段登位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	施克林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成 员：	普庆荣	市基层办主任、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副书记

曹玉菲	红塔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梁晓杰	江川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沈永生	澄江市委委员、市委组织部部长
邹明佑	通海县委委员、县委组织部部长
常生华	华宁县委委员、县委组织部部长
迟荣友	易门县委委员、县委组织部部长
杨雪彬	峨山县委委员、县委组织部部长
王 玲	新平县委委员、县委组织部部长
王绍伟	元江县委委员、县委组织部部长

指导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委组织部，由普庆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夏明海同志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进乡镇（街道）”所涉及的创建任务，制定“进乡镇（街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规范做好“进乡镇（街道）”台账。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乡镇（街道）党（工）委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书记、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双组长，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一定工作经费，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民族团结工作，做到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有成效。

（二）强化学习教育。通过乡镇（街道）党（工）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主题党日等，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总目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常态化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领各族群众心向党、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乡镇（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民族团结专题学习研讨，乡镇（街道）机关党支部每年围绕民族团结主题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

（三）强化推动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紧扣“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目标，以党建引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带动性强的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点，推动在特色产业培植、民族文化遗产、村容村貌整治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加强对村（社区）一级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指导和帮助，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四）强化环境整治。认真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有关部署要求，重点加强民族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力度，推动乡镇（街道）村容村貌逐年改善提升，各族群众对城乡生态宜居满意度逐年提高。

（五）强化为民服务。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和各类活动阵地功能作用，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做到有服务窗口、服务平台、服务热线，热情为各族群众

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子女入学、医疗卫生、社会救助等方面提供服务，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解决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特殊困难和问题，推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城镇落户，更好融入城市，杜绝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性做法。

（六）强化和谐稳定。推进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和矛盾纠纷处理协调机制，帮助各族群众依法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及时化解和妥善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意愿、呼声和利益诉求，切实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群众满意度较高。

（七）强化氛围营造。利用民族传统节日、纪念日等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健康向上、富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定期开展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常识的宣传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各项创建任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大资源整合。要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乡镇（街道）”活动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培育村级集体经济强村、基层党建示范点打造等有机结合起来，整合各类项目、资金、

人才等各方面资源，强化工作措施，推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总结宣传。要加大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进乡镇（街道）”活动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和总结有效做法经验，及时发现和宣传先进典型，营造浓厚氛围。

联系人：夏明海；联系电话：13908895526

报送方式：OA 系统—市委组织部组织二科